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中共乌审旗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详细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党政新区1号楼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地址（详细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铁西区鄂托克西街南、景致路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乌审旗委政法委员会视频会议终端服务采购项目）（批准文件编号：鄂财购备字(电子)[2020]WS02094号、采购文件编号：

ESZCWS-D-H-200064），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
- （五）变更合同

二、乙方购买视频会议会议室终端为甲方提供视频会议服务，项目合同期5年。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详见成交结果



公告及后附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20.5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万元零伍仟元整。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20 万元，余款 100.5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五、交货安装

服务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

服务交付地点：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六、质量

乙方提供服务中涉及的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七、包装

乙方提供服务中涉及的设备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方式。

八、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线路；

（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甲方只拥有使用权，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保证所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软件、技术和方法，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乙方购买视联网设备为甲方提供服务。项目验收分为系统试运行验收及系统终验收。

（一）系统试运行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对系统运行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付服务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商定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十一、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商定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其他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文件售后承诺等）

十二、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

（二）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



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鄂尔多斯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六份，采购单位、供应商二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与中国移动内蒙古公司***分公司数据（传输）专线合作协议

甲方：（章）

乙方：（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签字）

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0

年 12 月 3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参数需与响应文件相一致）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 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视频会议服务	视频会议服务	视联动力	1	项	1223008.85	1382000
					170088.50	192200
专线	50M 数据专线	中国移动	10	条	275229.36	300000
系统集成服务	-	-	5	年	208018.87	220500
维保服务	-	-			104056.60	110300
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万零伍仟元整					¥：2205000

